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NGUYEN THI LINH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阮氏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麗娟（下逕稱其名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汽車保險，該車於民國113年7月1日5時45分許由訴外人陳仁鑫（下逕稱其名）停放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前，因被告同

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行經該處而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系爭車輛遭碰撞受損，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,400元，其中包含工資11,500元、烤漆11,000元、零件29,90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林麗娟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：

1.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；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，應依規定停放，不得紊亂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12條第1項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機車撞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盈鼎泰汽車商行估價單、盈鼎泰汽車商行（下稱盈鼎泰商行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5紙、鼎新汽車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鼎新公司）統一發票1紙為憑（本院卷第21至45頁）。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

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證（本院卷第51至68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3.經查，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乃騎乘系爭機車行駛至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前，因未注意前方車道縮減，導致撞擊系爭車輛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3至57頁），乃為肇事之主因；而陳仁鑫就系爭車輛則有違規停放之過失，應負30%之責任，亦為原告所自承（本院卷第104頁）。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系爭事故發生之主因，自應就其行為致系爭車輛所有人因此所生損害，負擔70%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：

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財產權，已如前述，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得請求被告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，應否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1.原告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數額雖主張為52,400元，然觀諸盈鼎泰商行估價單之內容，其經「批認」即由原告認列為保險給付範圍之修復費用，其鈑金項目費用為4,500元、烤漆為11,000元；零件為4,000元、工資則為3,000元，總價僅22,500元，且盈鼎泰商行開立之收據金額亦僅22,500元（本

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以前開金額認定之。原告雖檢附鼎新公司開立、金額為29,900元之統一發票1紙，但未見同額之估價單與修復項目，難認與系爭車輛之修復有關，合先敘明。

2.又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月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日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，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，則就原告主張之全新零件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，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應估定為4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×1/10＝400元）。從而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加計折舊後應為18,900元（計算式：鈑金4,500元+烤漆11,000元+零件400元+工資3,000元=18,900元）。

3.而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主因，應負擔70%過失責任，陳仁鑫違規停放系爭車輛為肇事次因，應負擔30%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是林麗娟所受損害即應扣除30%賠償責任，是林麗娟得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3,230元（計算式：18,900元×（1-30%）＝13,2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為被保險人林麗娟給付修復費用，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即得代位其行使對被告之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
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被告受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5年6月5日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㈣另原告固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，惟此與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乃選擇合併之請求權基礎，本院乃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,230元，及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及未予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